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情况：截至2025年4月10日，京东卓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9%，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840.89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了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京东卓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东卓风直接持有本公司6.4782%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100%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东卓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2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82%，京东卓风及其全资子公司德邦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4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748%。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0日，京东卓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9,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合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75.93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京东卓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868,3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2044%，德邦控股及京东卓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758,8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76.0000%增加到76.1666%。

### （二）本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2025	集中竞价	92,169,279	9.0378%	93,868,379	9.2044%

	年 4 月 10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82,890,461	66.9622%	682,890,461	66.9622%
合计			775,059,740	76.0000%	776,758,840	76.1666%

注：本次增持实施前德邦控股及京东卓风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京东卓风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四、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